

十、轉口貨物裝運出口時，除海關另有規定免申報轉運申請書外，其運輸工具所屬運輸業者或承攬業者，應申報轉運申請書，並報明其類別（T2：一般轉口【含空運經內陸轉口】、T3：多國集併貨櫃（物）、T4：船用品、T6：海空聯運或 T7：空海聯運）向貨物存放處所在地海關申請核發轉運准單，憑以辦理出倉（站）裝運出口手續。

海空（空海）聯運轉口貨物或空運轉口貨物以內陸運輸方式轉運其他關區出口，運輸業者或承攬業者應事先訂妥出口班機（船隻），取得託運單之主、分號（裝貨單號碼）並於轉運申請書海關規定之欄位報明。

空運一般轉口貨物在原機場出口或由卸存之機場直接以空運方式轉運其他空運關區出口者，依空運關區之公告規定辦理。

十七、除船用品轉口外，轉口貨物應列入出口艙單或出口裝船清表，由運輸工具負責人或運輸工具所屬運輸業者向海關申報。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  
經濟部令 經能字第 10404602950 號

「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加氣站得設置汽機車簡易保養設施，其範圍包括從事汽機車之潤滑、檢查、調整、維護或汽機車電池充電與更換服務設施。

部 長 鄧振中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0 日  
經濟部令 經授水字第 10420208410 號

修正「曾文水庫水門操作規定」第五點及第五點附圖二、附圖三，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曾文水庫水門操作規定」第五點及第五點附圖二、附圖三

部 長 鄧振中

## 曾文水庫水門操作規定第五點修正規定

第五點取出水工閘門操作規定：

(一) 取水塔閘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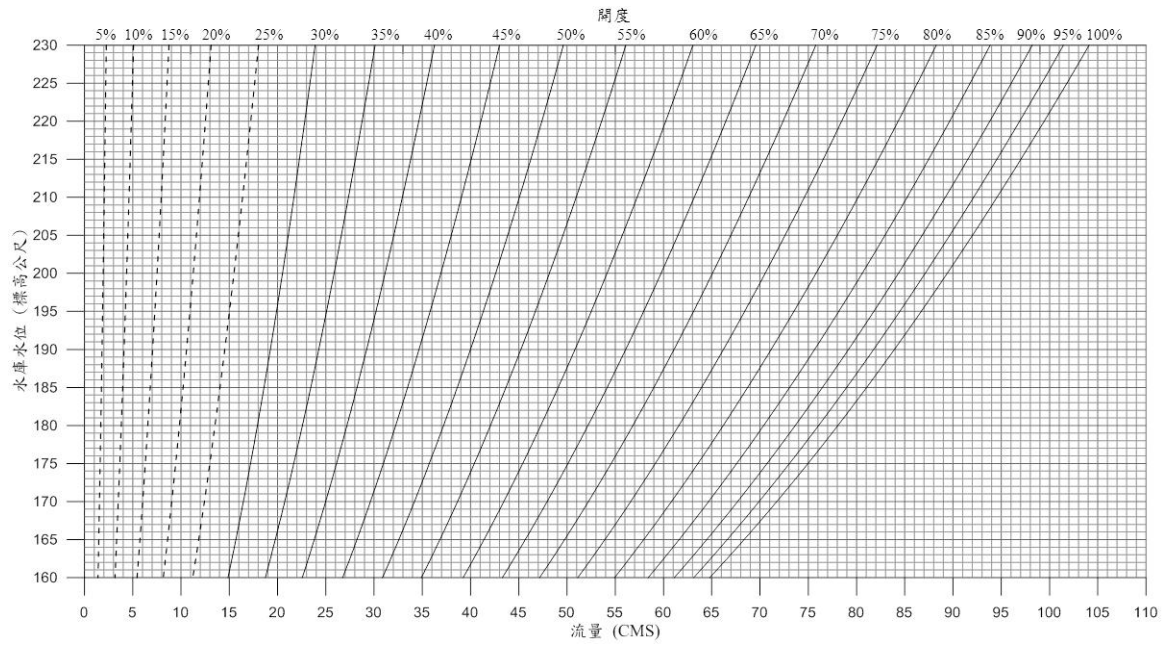
- 1、發電放水路取水閘門：平時開啟，於壓力鋼管、水輪機受損或壓力鋼管及發電機組檢修維護時全閉。
- 2、永久河道放水道取水閘門：平時開啟，於永久河道放水道或出口射流閘門及環滑閘門檢修維護時全閉。

(二) 發電放水路尾水閘門：平時開啟，於發電機組檢修維護時全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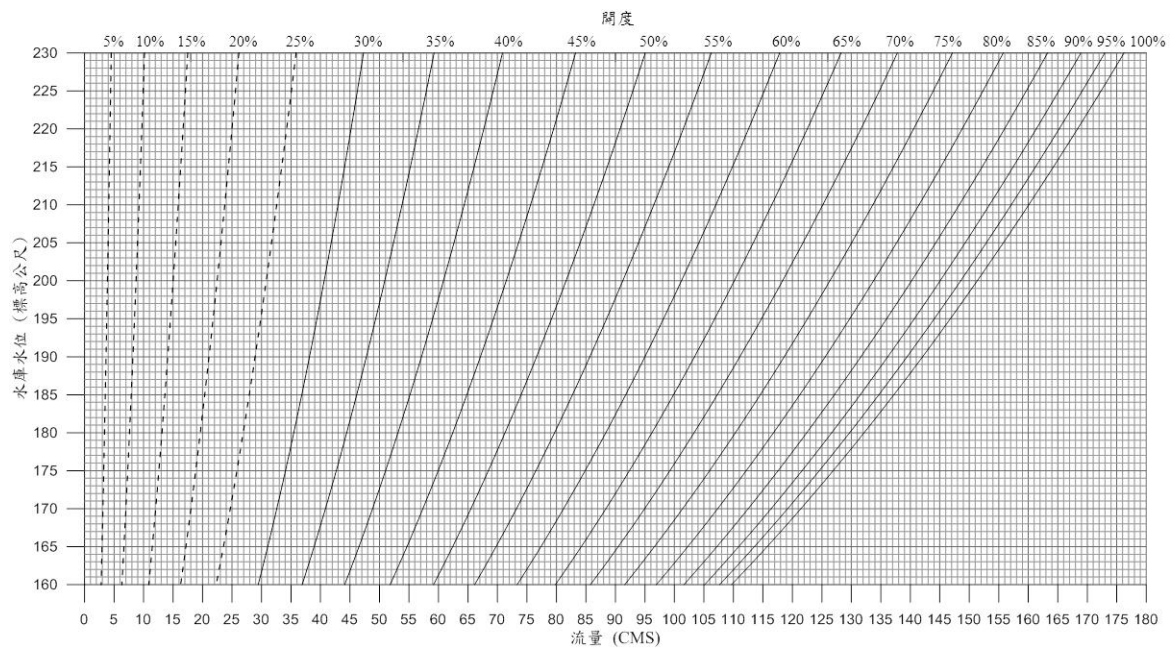
(三) 永久河道放水道放水閘門：

- 1、射流閘門：平時全閉，於發電機組檢修維護、水庫水位低於標高一百七十一公尺無法發電放水、配合水庫洩洪、調節性放水或排除淤積泥砂時開啟。開啟時可單閘操作或雙閘同步操作。單閘操作最大放流量為一百零五秒立方公尺。射流閘門開度與放流量關係曲線如附圖二及附圖三。
- 2、環滑閘門：平時全開，於射流閘門需要檢修維護時關閉之。

### 曾文水庫水門操作規定第五點修正附圖



附圖二 射流閘門開度與放流量關係曲線 (單閘啟閉)



附圖三 射流閘門開度與放流量關係曲線 (雙閘同時啟閉)